



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7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集团”）通知，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8月27日，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80万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74%。本次增持前，保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247,523股，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9646%，保利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保利南方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4,511,874,673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.9604%。本次增持后，保利集团与保利南方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4,723,922,196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.9325%。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保利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保利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保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